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宁夏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（化工灭火专业队、前突快反模块、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））（第 24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支撑保护套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万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78.00081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25.80694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 山东万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提示：

（1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填写的是采购标的制造商（如货物由本公司生产则填写本公司）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 总额等信息。

（2）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真实，其中涉及的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等 数据

务必向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进行核实。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有内容应一一填写，不能漏填或误填，否则将影响价格折扣或 废标

(4) 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标的物的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须全部分别列入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，未填写完全的视为未提供声明。

(5) 如货物由多个部件组成，本声明只须填写货物的最终生产商即可，组成货物的配件、辅材等本声明无须填写。

